

产品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1-07-07

TDS 编号：

产品名称：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版 本： V 1.0

产品简介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是一种湿气固化型防水涂料，产品是以聚醚树脂和异氰酸酯等原料，经过聚合反应制成的聚氨酯预聚体。

开盖即可使用，涂刷在需做防水的基面上，经数小时施工后与空气中的湿气反应固化成柔韧、耐久、高力学性能的弹性防水涂层。

性能特点

- 1.单组分，施工方便，省时省力；
- 2.拉伸强度高，延伸率大，高回弹性，成膜后耐高、低温性能好，对基层收缩、开裂、变形的适应性强；
- 3.粘接性能优良，在符合要求的基面上不需要涂刷基层处理剂；
- 4.成膜后，可长期耐水侵蚀、耐腐蚀、耐霉变、耐疲劳；
- 5.绿色无害,符合国家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VOC挥发低；
- 6.冷施工，操作方便。

产品用途

建筑物的厕浴间、厨房、阳台、水池、停车场、外墙、地下等防水工程；水利工程廊道内防水和水工建筑物的地下室、厂房地坪,水池等；也可用于非外露屋面多道防水设防中的一道。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固体含量，%	≥85	GB/T 19250-2013
表干时间，	≤12	聚氨酯防水涂料 I 型

实干时间，	≤24	
拉伸强度，MPa	≥2	
断裂伸长率，%	≥500	
撕裂强度，N/mm	≥15	
低温弯折性	-35℃，无裂纹	
不透水性	0.3MPa，120min，不透水	
加热伸缩率	-4.0~+1.0	
粘结强度，MPa	≥1	
吸水率，%	≤5	
定伸时老化	加热老化	无裂纹及变形
热处理	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
(80℃，168h)	断裂伸长率，%	≥450
	低温弯折性	-30℃，无裂纹
碱处理	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
(0.1%NaOH+饱和		
Ca(OH)2溶液，	断裂伸长率，%	≥450
168h)	低温弯折性	-30℃，无裂纹
	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
酸处理		
(2%H2SO4,168h)	断裂伸长率，%	≥450
	低温弯折性	-30℃，无裂纹

施工条件

涂装环境温度范围：5-35℃。基面温度至少高于空气露点温度 5℃以上。

涂装环境湿度范围：30-80%。

通风条件：应确保施工场所通风无尘，但不应有强风，以免带进灰尘影响表观效果。

施工方式

刮涂，滚涂或喷涂。

参考用量

每毫米厚涂膜，涂料用量约为 1.5kg/m²-1.7kg/m²。因基层情况不同用量有所浮动。

施工要点

施工工艺流程：基层处理→细部附加防水层施工→防水涂膜层施工→检查、修整、养护→质检、验收→保护、隔离层施工。

1、基层应平整、坚固、干燥，无尖锐角，无油污，无灰尘等；疏松多孔基面、高

温高湿或暴晒环境下施工，建议使用专用基层处理剂，可大幅度提高现场施工涂膜质量。

2、搅拌均匀后，用橡胶或金属刮板均匀刮涂，涂膜厚度较厚时宜分 2~3 遍涂布。第一遍薄涂，以封闭基层孔隙，上一层涂膜实干后可进行下道施工，一般间隔 24h（低温环境干燥时间适当延长），每遍之间刮刷方向应互相垂直，直到达到要求厚度。

3、按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验收、保护隔离层施工。

包装规格

铁桶包装，包装规格：25kg。

储运条件和保质期

储运条件：涂料应密封储存在 5-35℃的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环境中，避免高温和火源；运输时保证车厢环境干燥、封闭，材料码放平稳。

保质期：按储运条件保存，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6 个月以上。

注意事项

1、施工环境温度 5℃~35℃，天气不好时，如：雨雪天气情况不得施工。涂膜实干之前，应做好相应防护，不得被雨淋。

2、应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施工，施工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直接使用，无需添加任何稀释剂，若需添加，请小量试验后在大规模施工或请咨询相应的技术人员。

安全注意事项

在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施工说明和包装容器上的警告标识。

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在施工现场禁止明火，如电焊、打磨、吸烟及其它未说明的情况。

施工时请佩戴防毒面具和其它防护用具。不要吸入漆雾，避免皮肤接触涂料。涂料溅在皮肤上要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水冲洗干净。溅入眼睛时要用水充分冲洗，并立即就医治疗。

正常施工条件下，干燥的涂层无毒。请放心使用。详细的毒害、安全与急救事项请参看该产品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MSDS)。

燃烧及爆炸危害

本品在储存和运输中不属于易燃液体、爆炸品、氧化剂、腐蚀品、毒害品和放射危险品，不属于危险品。

灭火介质：可采用二氧化碳、泡沫、或化学干粉灭火器灭火。当无其他灭火剂时，可采用大量的雾状水喷洒。火势一旦扑灭，应将洒落的物料清理干净（参见泄漏洒落处理）。

扑救程序：正常防护。

泄漏洒落处理

少量的泄漏、洒落物料可用水冲刷掉。若大量泄露，收容并回收，污染的地面用水或洗涤剂洗刷。废弃组合料的处理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环保法规执行。

更多信息，请参阅我公司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本资料所给出的指标、数据乃基于我们现有的技术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仅供参考。具体保证指标以质量保证书或供货合同规定为准。用户对于所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有责任进行试验，以验证是否适合各自所拟定的工艺和用途，并达到预定的目的。对我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应用和加工均非我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我们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责任范围只限于我方交付且为贵方所使用的部分。而不承担在采用我公司产品为原料进行生产过程中而造成的间接损失。我公司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中心愿为您提供有关产品的咨询与应用技术服务，欢迎来函来电联系。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太原路 56 号，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电话：400-059-1116

传真：(86)-0535-6809777

邮编：264006